

專案質詢

8-2-16-109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台灣人才短缺情形嚴重，2012 年亞洲國家徵才困難度調查，台灣僅次於日本高居第二。主因為台灣對外籍專業人士之法令相對嚴格，如須具備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，且申請居留證之流程繁瑣，新加坡一周內能取得簽證、順利工作，台灣卻動輒 4-5 個月的辦理時間，持台灣居留證後每年須在台灣居住至少 183 天，僵化的法令使攬才不易。為促進延攬外籍專業人士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本席特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，於一個月內檢討聘用外籍專業人士相關法令及政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人才短缺及人才斷層情形嚴重，2012 年亞洲國家徵才困難度調查，台灣高居第二，僅次於日本；亞洲鄰國（如日本、中國、新加坡）紛紛祭出有力的攬才政策，以新加坡最為積極，新加坡政府指派專人解決外籍專業人士面臨的所有問題，如居留證申請、找辦公地點等，積極爭取專業人才。
- 二、反觀台灣對外籍專業人士之法令相對嚴格，如須具備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、申請居留證之流程繁瑣、持台灣居留證後每年須在台灣居住至少 183 天、外籍人士不納入勞退新制範圍、聘用外籍人士仍有最低支付薪資限制，顯示僵化的法令將使攬才不易。
- 三、亞洲鄰國皆祭出攬才政策，台灣法令及政策相對僵化，為促進延攬外籍專業人士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本席特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，於一個月檢討聘用外籍專業人士相關法令及政策。